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98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項 目		項 目			
<p>一、 修業年限：</p> <p>(一) 最低修業年限：四年(獸醫系五年)</p> <p>(二) 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p>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0)統計學(一)	半	3	
		(11)統計學(二)	半	3	
<p>二、 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不含體育及軍訓學分)共 128 學分。</p>		(12)會計學(一)	半	3	
		(13)經濟學	半	3	
<p>三、 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p> <p>(一) 體育課程：大一大二必修，不計入畢業學分，合計 4 學分。</p> <p>(二) 勞作教育：累計二學期，0 學分。</p> <p>(三) 英文能力檢定：0 學分。 依學校相關規定辦法辦理。</p> <p>(四) 通識課程：</p> <p>1. 大一國、英文(共 10 學分，通過免修標準者免修，唯需滿足畢業總學分。)</p> <p>(1) 大一國文：4 學分</p> <p>(2) 大一英文：6 學分</p> <p>2. 其他通識課程(共 20 學分)</p> <p>社管院、應用經濟系：</p> <p>人文領域 6 學分、自然科學領域 8 學分、自由選修任一領域 6 學分。</p> <p>開放自由選修之 6 學分需注意不選修各系規定之限修科目，必須符合各系之規定。</p> <p>通識各領域 <u>本系</u> 學生修習詳細規定如下： 無</p>		(14)管理學	半	3	
		<u>(15)生產與作業管理(5 選 1)</u>	<u>半</u>	<u>3</u>	
		<u>(16)科技管理(5 選 1)</u>	<u>半</u>	<u>3</u>	
		<u>(17)服務管理(5 選 1)</u>	<u>半</u>	<u>3</u>	
		<u>(18)知識管理(5 選 1)</u>	<u>半</u>	<u>3</u>	
		<u>(19)數位典藏管理(5 選 1)</u>	<u>半</u>	<u>3</u>	
		(20)資訊系統發展專題(一)	半	3	
		(21)資訊系統發展專題(二)	半	3	
		(22)專案管理	半	3	
		(23)管理資訊系統	半	3	
		(24)資管人素養(一)	半	0	
		(25)資管人素養(二)	半	0	
		(26)資管人之生涯規劃(一)	半	0	
		(27)資管人之生涯規劃(二)	半	0	
<p>四、 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u>0</u> 學分</p> <p>五、 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p> <p>1. 必修科目，最低應修 <u>57</u> 學分</p>		<p>六、 專業選修課程：本系選修科目及可承認為本系專業選修科目之外系課程列表如附件一所示，最低應選修 <u>27</u> 學分。</p> <p>七、 其他特別規定：</p> <p>1. 因課程規劃修訂異動的必選修科目之認定請依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辦理。</p> <p>2. 專業課程表列中所列科目，因變更科目名稱所產生的變動仍可抵免。</p> <p>3. 承認外系學分：最多 <u>14</u> 學分。</p> <p>4. 本系規定必<u>(選)</u>修科目，必須修本系所開的課程，<u>若學生因不可抗拒之理由，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5. 學生選修資工系(或電機系)所開設之必修課程，可抵免本系專業必修課程，依附件二規定辦理。</p>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 資訊管理導論	半	3	
		(2) 資料結構	半	3	
		(3) 資料庫管理系統	半	3	
		(4) 系統分析與設計	半	3	
		(5) 計算機概論	半	3	
		(6)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一)	半	3	
		(7)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二)	半	3	
		(8) 資訊網路	半	3	
		(9) 微積分	半	3	

<p>6. 在本系已選修之課程，若外系有相同或類似之課程，不得重複選修。相同或類似課程之認定，指— 科目名稱與內容皆相同者、或 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實際相同者。</p> <p>7. 選修「資訊系統發展專題(三)」之課程，可抵免以下所列科目中之任一科：資訊系統發展專題(一)、資訊系統發展專題(二)</p> <p>8. 依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本系學生海外修課，其可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數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議審定，最多可抵免 15 學分。</p> <p>9. <u>社管院訂核心必修課程，如該學年度課程班別有本系教師授課者，其本系學生應修習本系教師所開的班別。</u></p> <p>如上述表列未條列部份或有未盡之事宜，依系課程委員會議之決議辦理。</p>	<p>八、 輔 系：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至少二十學分)科目及學分數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p>
	<p>九、 雙主修：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且至少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至少四十學分)。</p>
	<p>十、 學程：凡修滿各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程修讀證明。科目及學分數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p>

※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

※ 自 98 學年度起學士班畢業條件明細表以 98 學年度版本為主，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畢業條件明細表異動應配合課程規劃，並以簽呈知會教務處(註冊組)。

※ 業經本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0.9.13)討論通過在案。

系承辦人：

系主任簽章：

附件一：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98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專業選修科目列表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	財務管理			半	3	(36)	生物技術產業分析導論			半	3
(2)	協同商務與供應鏈管理			半	3	(37)	類神經網路			半	3
(3)	網路行銷			半	3	(38)	生物資訊			半	3
(4)	作業系統			半	3	(39)	資料探勘概論			半	3
(5)	演算法			半	3	(40)	網際網路系統設計			半	3
(6)	研究方法概論			半	3	(41)	數位產權管理			半	3
(7)	網路規劃與管理			半	3	(42)	資訊安全導論			半	3
(8)	計算機組織與結構			半	3	(43)	Unix 與系統管理			半	3
(9)	商事法			半	2	(44)	人工智慧概論			半	3
(10)	軟體工程			半	3	(45)	資訊安全管理			半	3
(11)	電子商務			半	3	(46)	電子商務安全			半	3
(12)	行銷資訊系統			半	3	(47)	資訊安全實習			半	1
(13)	策略管理資訊系統			半	3	(48)	管理決策			半	3
(14)	多媒體系統			半	3	(49)	資訊系統發展專題(三)			半	3
(15)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			半	3	(50)	資通訊科技數位匯流概論			半	3
(16)	影像處理			半	3	(51)	RFID 概論			半	3
(17)	線性代數			半	3	(52)	情境管理			半	3
(18)	作業研究			半	3	(53)	資工、電機、應數-離散數學			半	3
(19)	決策支援系統			半	3	(54)	資工、電機-系統安全			半	3
(20)	會計學(二)			半	3	(55)	資工、電機-密碼學			半	3
(21)	管理經濟學			半	3	(56)	資工、電機-計算機系統與網路管理			半	3
(22)	數位學習			半	3	(57)	資工、電機-通訊協定工程			半	3
(23)	財務與會計資訊系統			半	3	(58)	資工、電機-區域網路與高速網路			半	3
(24)	視窗程式設計			半	3	(59)	資工、電機-計算機程式設計			半	3
(25)	離散數學			半	3	(60)	資工、電機、應數-線性代數			半	3
(26)	智慧財產權法			半	3	(61)	資工、電機-計算機組織			半	3
(27)	科技管理			半	3	(62)	資工、電機-資訊安全導論			半	3
(28)	服務管理			半	3	(63)	資工、電機-視窗環境程式設計			半	3
(29)	知識管理			半	3	(64)	資工、電機-Unix System			半	3
(30)	數位典藏管理			半	3	(65)	資工、電機-數位學習			半	3
(31)	延伸標示語言與應用			半	3	(66)	資工、電機-資訊安全			半	3
(32)	網際網路服務概論			半	3	(67)	資工、電機-資料挖掘			半	3
(33)	企業資源規劃			半	3	(68)	資工、電機-生物資訊學			半	3
(34)	無線網路概論			半	3						
(35)	資訊科技與應用			半	2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98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專業選修科目列表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69)	資工、電機-影像處理		半	3	(101)	企管系、行銷系、資工系、電機系-電子商務	半	3	
(70)	資工、電機-網路安全		半	3	(102)	企管系、行銷系-行銷管理	半	3	
(71)	資工、電機-軟體工程及類神經網路		半	3	(103)	行銷系-網路行銷	半	3	
(72)	外系-生物技術產業		半	3	(104)	文學院-數位典藏概論	半	3	
(73)	外系-生物技術概論		半	3	(105)	文學院-Metadata 概論	半	3	
(74)	外系-醫療資訊系統		半	3	(106)	外文系-數位文學	半	3	
(75)	外系-策略管理資訊系統		半	3	(107)	文學院-台灣文學與文化資產的數位資源應用	半	3	
(76)	外系-行銷(決策)資訊系統		半	3	(108)	歷史系-台灣歷史數位典藏與應用	半	3	
(77)	外系-財務決策資訊系統		半	3	(109)	文學院-數位內容加值	半	3	
(78)	外系-生產與作業管理		半	3	(110)	文學院-數位內容產業行銷	半	3	
(79)	外系-策略管理		半	3	(111)	文學院-歷史 GIS 與數位典藏	半	3	
(80)	外系-作業管理		半	3	(112)	外系-使用者介面設計	半	3	
(81)	外系-消費者行為		半	3	(113)	文學院-數位內容管理與系統建置	半	3	
(82)	外系-行銷決策資訊系統		半	3	(114)	文學院-數位典藏專題實作	半	3	
(83)	外系-服務業管理		半	3					
(84)	外系-調查資料處理與分析		半	3					
(85)	外系-顧客關係管理		半	3					
(86)	財法系-電子商務安全		半	3					
(87)	財法系-資訊法律		半	3					
(88)	財法系-智慧財產權法總論		半	3					
(89)	資工系-網路安全導論		半	3					
(90)	資工系-系統安全		半	3					
(91)	資工系-資訊安全與密碼學		半	3					
(92)	財法系-網路及電子商務法		半	3					
(93)	資管系、行銷系-資訊管理導論		半	3					
(94)	企管系-資訊管理		半	3					
(95)	行銷系-供應鏈管理		半	3					
(96)	行銷系-行銷決策資訊系統		半	3					
(97)	企管系、行銷系-物流管理		半	3					
(98)	行銷系-流通業管理		半	3					
(99)	企管系、行銷系-零售管理		半	3					
(100)	行銷系-供應鏈設計		半	3					

◎備註：

1. 本系最低應選修_____學分。
2. 以上選修科目含可承認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之外系課程。(請於科目名稱前加冠系名, ex:企管系-經濟學)
3. 以上選修科目來自課程規劃, 可能未成班或停開。
4. 上述專業選修科目列表未列部份, 若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決議同意可承認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者, 亦可列為本系選修學分。

附件二：

1. 本系選修資工系(或電機系)下表所列專業「必修」科目，仍可列入本系「必修」學分。

資工系(或電機系)所開設之專業必修科目	可抵免資管系之專業必修科目
資料結構	資料結構
計算機導論	計算機概論
資料庫管理系統導論	資料庫管理系統
計算機網路	資訊網路
程式設計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一)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二)

系承辦人：

系主任簽章：